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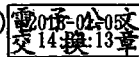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71103958_107D200064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月2日召開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12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203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1月11日
文	第 0032 號

刊登網站並周知令(含mail) 第1頁,共1頁

秘書蔡錦殿

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汪德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現行實務運作上，建築物使用類別為F-1之醫院，其部分空間擬作為H-1組別之日間照顧中心使用，提請討論。

結論：

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 $\frac{2}{5}$ 者，歸屬F-1類組，請業務單位依循往例先以部令函頒實施，爾後於修法計畫中再併同檢討修正。

案由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各縣市納入「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提請討論。

結論：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考量下，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或其他簡化措施，建議第1層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第2層樓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1類組、H-2類組)者，納入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範圍，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並於107年3月31日以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案由三：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一) 原住民地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4 條授權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提出下列替代文件申請設立：

1. 使用執照替代文件：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2. 房屋所有權狀替代文件：戶籍證明文件或門牌編釘證明或繳納水費或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

(二) 非原住民地區：

1. 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

(1) H-2 組之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補辦使用執照，得由地方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並註記「得供 H-2 組使用」後申請設立。

(2) 地方政府訂有補領使用執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補領使用執照程序。

2. 違章建築：地方政府訂有違章建築之補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違章建築物補領執照程序。

柒、附帶決議

(一) F-1 組(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H-1 組〔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H-2 組〔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強度，請業務單位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

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及第 7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指定 H-2 組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該類型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其申報頻率比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 H-1 組別，300 平方公尺以上，申報頻率每 2 年 1 次，未達 300 平方公尺，申報頻率每 4 年 1 次。

- (二) 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請衛生福利部來函提出類組歸屬建議，俾利本部彙辦。
- (三) 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為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用途分類，針對 H-2 社區式之小規模多機能是否比照 H-2(日間照顧、團體家屋)納為乙類第 6 目用途，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建議函請本部消防署參處。

捌、散會。